

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修改条文对照表

（2019年6月27日已经二届十九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）

条款 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三 条	<p>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的归口管理；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、使用及变更有关的信息披露；财务管理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，包括专用帐户的开立及管理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台帐管理；证券投资部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、可行性研究、报批和实施的管理。</p>	<p>第三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的归口管理；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与募集资金管理、使用及变更有关的信息披露；财务管理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，包括专用帐户的开立及管理，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台帐管理；市场部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、可行性研究、报批和实施的管理。</p>

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7日